附件4

视觉艺术类项目扶持申报指南

一、扶持范围

1.视觉艺术作品创作（包括美术、摄影、书法、工艺美术、民间艺术等门类），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

2.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包括美术、摄影、书法、工艺美术、民间艺术等门类）。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分为两种：一是在文成县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含机关性质的法人）；二是文成县户籍或取得文成县居住证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受聘、就读于文成县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且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个人）。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个人申报项目需由所在地区文联（县级及以上）等单位在《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4.申报项目如由多个主体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个主体作为申报主体，并由其他主要合作方在《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签字。如由本县与县外联合创作，申报主体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授权和国家级、省级奖项（如中国美术奖等）独家申报权、荣誉权；

5.已获得其他县级财政专项扶持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资金扶持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

三、扶持资金额度

文化精品扶持资金额度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县委宣传部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4年度文成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须填报《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二份

2.机构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等身份证明复印件，非文成户籍须提供在文成工作或就读的相应证明。

3.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县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4.申报项目须提交创作构思、小样，其中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类项目须提供总展览作品数量30%以上的作品小样，并提交详细展览方案；

5.申报项目须提交艺术家授权证明及艺术家创作成果介绍（代表性作品照片3-5幅，如在本领域获得过专业奖项或参加过省级、市级以上展览活动的，则须分别提供获奖、参展证书等）并打印二份；

6.申报项目须提供与本项目预算总额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

7.个人申报者须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8.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主要合作方同意本单位、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在《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合作方一栏签署盖章。

9.《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骑缝章。《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相关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电子材料及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以上证明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管理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县委宣传部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类项目展览周期不得少于10天，展出场次不少于3场。

（三）县委宣传部按照绩效管理要求，会同项目组织（主管）单位，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项目立项后，组织（主管）单位每季度听取项目实施主体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县委宣传部在项目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结束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重大或重要的项目进行绩效复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虚报、套取、截留或挪用。项目实施主体应依法主动接受县委宣传部、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的扶持项目，项目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形成财务清单报主管部门及县委宣传部，由县委宣传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清查，视情终止项目扶持，并取消该主体3年内扶持资金申请资格。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违纪行为或涉嫌犯罪的，县委宣传部有权追回扶持资金。

六、其他

1.扶持项目在播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标识，扶持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文成县委宣传部。

2.创作类项目申报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县委宣传部安排，参加县委宣传部组织的出版、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县委宣传部。

3.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资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4.县委宣传部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视觉艺术类

**申 报 主 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或签字）

**组 织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制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面向全县接受视觉艺术项目的公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项目监管。**

**申报主体承诺：**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所填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的相关规定。如获得项目扶持，本申报表将作为《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扶持协议书》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2.请按项目扶持申报指南要求填写《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3.请用A4纸打印本申报表，于左侧装订成册，提交时一式二份。请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它相关附件提交到各类别负责单位，再由各单位交至县委宣传部，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
| --- |
| 申报主体（单位申报填写） |
| 申报单位 |  | 项目责任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类型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其它（请注明）\_\_\_\_\_\_\_\_\_\_  |
| 单位地址邮编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单位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邮编 |  |
| 申报主体（个人申报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证件 | 证件类型 |  |
| 职务、职称 |  | 证件号码 |  |
| 出生日期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个人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推荐单位意见所在地区文联（县级及以上）或开设视觉艺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 |
|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资金投入总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申请扶持金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注：申请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80%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题材 | 重大革命历史□ 历史□ 现实□ 工业□ 农村□都市□ 军事□ 民族□ 青少年□ 科幻□人文风物□ 名胜古迹□ 其它□\_\_\_\_\_\_\_\_\_\_ （可多选）  |
| 项目类型 | 中国画□ 油画□ 雕塑□ 版画□ 水彩（粉）画□ 漆画□ 书法□ 篆刻□ 摄影□ 工艺美术□综合 |
| 项目权利状态 | 是否对作品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是□ 否□ 是否为合作作品 是□ 否□ 是否依法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 是□ 否□ |
| 作品尺寸 | \_\_\_cm×\_\_\_cm×\_\_\_cm | 作品材质 |  |
| 作品数量 |  | 预期完成时间 |  |
| 请填写作品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情况等（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
| 本项目提交的附件材料：1．2．3．4． |
| 项目创作进度计划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讫日期和进度安排 |
| 起讫日期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创人员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艺术分工 | 主要艺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方授权 |
| 申报项目由以下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1.本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申报项目的联合创作，同意将作品授予\_\_\_\_\_\_\_\_\_\_\_\_\_展出。2.由\_\_\_\_\_\_\_\_\_\_\_\_\_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3.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_\_\_\_\_\_\_\_\_\_\_\_\_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序号 | 合作单位或个人授权签章 |
| 1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2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3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单位：万元 |
| 创作部分 |
| 预算项目 | 预算细目 | 金额 | 备注 |
| 采风费 |  |  |  |
|  |  |  |
| 创作费 |  |  |  |
|  |  |  |
| 租赁费 |  |  |  |
|  |  |  |
| 宣传费 |  |  |  |
|  |  |  |
| 其它 |  |  |  |
| 总 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加盖单位或机构财务章） |
| 自有资金投入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其他资金（含实物折价）投入情况 | 出资单位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小写： | 大写： |

|  |
| --- |
| 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视觉艺术类） |
|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投入总额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自有资金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 目标2：目标3：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风创作作品数量 |  | 采风创作作品数量。 |
| 展出场次 |  | 视觉艺术项目等预计展出场（次），主要包括线下（地级市以上美术馆、展览馆等）展出场（次）及线上网站场展出场（次）。 |
| 展出数量 |  | 展出作品数量。 |
| 展览观摩人数 |  | 参观展览的人数。 |
| 时效指标 | 创作/展出进度 |  | 是否能在项目承诺的时间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量。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入成本 |  | 项目预期成本总额。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视觉艺术项目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  | 主题内容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好”；不违反政治导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为“中”，存在导向或价值观问题的为“差”。 |
| 视觉艺术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  | 艺术精湛、制作精良，表现力、感染力强，体现当代中国艺术创造力，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风格的为“好”；具备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为“中”；不具备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为“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推动文成乃至全国视觉艺术发展的带动作用 |  | 在题材、主题、风格等方面有探索和创新，能够积极促进视觉艺术整体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获得社会反响好的为“显著”，其余为“不显著”。 |
| 参加全国性展出或获得省级或全国奖项 |  | 参加全国性展出或获得省级或全国奖项的为“显著”，其余为“不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度 |  | 通过行业协会、专家研讨会、权威评论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渠道取得的观众对视觉艺术项目的满意程度。 |
|  |

附件6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

相关证明文件模版

**评奖归属权承诺书（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系本单位申报2024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版权归属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所有，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名称）所有奖项申报权归属文成县有关单位（机构）所有。**

**申报单位（盖章）：XXXX**

**年 月 日**

**评奖归属权承诺书（个人）**

 **（申报项目名称） 系本人申报20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项目版权归属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所有，本人承诺 （申报项目名称） 所有奖项申报权归属文成县所有。**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艺术家授权证明**

**本人确认：同意将 （项目名称） 作品授予 展出，并同意**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作为申报主体申报20 24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授权人：**

**2024年 月 日**

**自有资金证明**

**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

**（申报项目名称） 系我单位申报20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万元（大写： ），截至 年 月 日（申报时间），已筹集资金 万元（大写： ），占总投资预算 %。已筹集资金将用于 。**

**申报单位（盖章）：XXXXXX**

**年 月 日**